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67號

原告 潘漢文

0000000000000000

潘麗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彭志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白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37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
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本件不得抗告。